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墳墓起掘申請書** |
| 往生者姓名 |  | 性 別 |  | 出生地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死亡日期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死亡原因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與往生者關係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| 承辦葬儀社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**應注意及規範事項：**1.申請墳墓起掘請檢附：（1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（2）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如埋葬許可證明、除戶謄本等）。 （3）其他證明文件。2.依內政部92年7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20072594號函略為公墓（含公立及私人公墓）及私人土地上之墳墓，皆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及起掘許可證明之相關證明，並敘明其許可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申請人或地主自負責任。3.依內政部97年4月18日台內民字第0970064152號函略為墳墓起掘，申請人於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後，會同公墓管理員會勘墳墓（至申請起掘墳墓墓碑前照相存查），確定無誤於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（於繳交費用後交申請人收執），始得為之，即准予起掘。  |
| 墳墓起掘日期 |  年 月 日  |
| 墳墓起掘位置 | * 公墓 □ 土地墳墓
 |
| 此 致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申請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受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地 址：電 話：  |
| 受理人員： 業務承辦： 業務主管：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書面審核： |
| 設備審核： |